

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

格政财〔2026〕50号

签发人：辛之德

格尔木市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海西州财政局：

为推动全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强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管理，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金〔2026〕5 号），我市积极开展农业保险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绩效目标分解情况。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计划方案保费规模 1737.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709.74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624.75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185.04 万元、个人自缴保费 217.67 万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计划方案险种任务分解情况：小麦（完全成本）任务 0.2 万亩，保费规模 11.20 万元；藏香猪任务 0.05 万头，保费规模 3 万元；低产奶牛任务 0.5 万头，保费规模 120 万元；公益林任务 300 万亩，保费规模 450 万元；经济林任务 6 万亩，保费规模 30 万元；藏系羊任务 22 万只，保费规模 528 万元；藏系牦牛任务 3 万头，保费规模 495 万元；温室大棚任务 0.5 万座，保费规模 1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我市实际支付农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537.16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492.94 万元、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153.71 万元，以上资金按实际情况全部补贴到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5 年，中央财政实际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717.82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保费规模 537.16 万元，结余 180.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83%。省级财政实际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783.28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保费规模 492.94 万元，结余 290.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93%，市级财政保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85.04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保费规模 153.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0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实现签单生效保费规模 1336.36 万元，较上年下降 318.64 万元，下降 19.25%。主要原因是养殖险（牛羊猪）未能达到省级下达计划方案。种植险、林险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



总体目标，扩大了我市农业保险覆盖面，提升了农牧业生产风险保障水平。

分险种来看，全年承保小麦 0.35 万亩，保费规模 19.38 万元；承保低产奶牛 0.18 万头，保费规模 43.68 万元；承保公益林 300 万亩，保费规模 450 万元；承保经济林 6.47 万亩，保费规模 32.37 万元；承保青稞 0.14 万亩，保费规模 3.44 万元；承保藏系羊 9.48 万只，保费规模 227.51 万元；承保牦牛 2.72 万头，保费规模 448.77 万元；承保温室大棚 5561 座，保费规模 111.22 万元，涵盖种植业、养殖业、林业、涉藏特定品种及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5 大类 8 个险种。

（三）综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财政部门管理情况。一是统筹管理。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中央、省级决策部署，主动牵头并会同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和市人保财险格尔木分公司，联合成立格尔木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工作合力。二是项目管理。提前一年会同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和市人保财险分公司按照保险险种覆盖范围、险种费率、科学合理测算需求并编制上报次年保费资金需求情况，并制定相应工作计划。三是资金管理情况。按照测算的资金需求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在资金审核与拨付过程中，对收到的每一份资金申请，做到所有数据必须经农牧、林草和保险公司三方核对无误后，按核对数据拨付相关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到位，经核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



保费补贴的现象。

2、加强承保机构管理。一是风险控制。承保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及《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下发的种植、养殖承保、理赔服务规范的要求，农业保险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并设专职部门与中国农再数据对接，保证数据质量；同时根据大灾准备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灾报备、审批和调度查勘。二是服务体系。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并设立多名工作人员协同开展工作的专职部门，对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三是业务规范。承保机构根据相关要求，所有政策性农业保险均执行“见费出单”的作业流程，及时公示投保清单并在三天后出单，确保信息反馈及时，异议处理得当准确。承保机构全年赔款严格按照保险条款内容进行理赔，对未能达到赔款周期要求的，督促承保机构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并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偏。

3、工作绩效。一是项目产出。2025年，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完成保费规模1336.36万元，全年理赔案件无积压情况发生，为全市农业产业提供风险保障总额约32.17亿元，显著提升了农业生产的风险抵御能力。二是项目效益。全年农业保险个人自缴保费152.55万元，累计处理赔付案件0.74万件，支付赔款794.11万元，赔款是自缴保费的5.21倍。项目为570户农户提供了风险保障，受益农户810户，有效帮助多数农户减轻了灾害



损失。三是农户满意程度。经过对有效调查问卷的统计，农牧民对农业保险政策知晓率为 90%，对保险服务的满意度为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藏香猪养殖户根据自身经营规划优化养殖结构，选择放弃藏香猪养殖，影响了绩效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牦牛、藏系羊在精准承保过程中，明确对畜龄提出相应要求，将死亡率相对较高的牛犊、羊羔排除在保障范围外，部分养殖户因核心养殖标的无法获保，投保积极性显著降低，大幅减少养殖户投保意愿。

（三）针对低产奶牛，按照保险条款只能对母畜进行承保，公牛不在保险保障范围内，与养殖户全链条风险保障需求不匹配，从而减少了投保数量，导致实际投保数量未达预期；同时，养殖险整体保障范围有限，风险覆盖力度不足，使得灾后生产恢复支撑能力弱化，进一步影响养殖户投保主动性。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合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质，持续提升农业保险工作质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将充分总结全年农业保险工作的经验与不足，认真做好下年度农业保险工作，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宣传覆盖面，有效提高农牧户参保积极性，持续拓宽农业保险保障范围。督促市人保财险格尔木分公司，进一步提高保险定损、赔付



效率。市财政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格尔木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 格尔木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3. 承诺书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局长、各副局长、存档。

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制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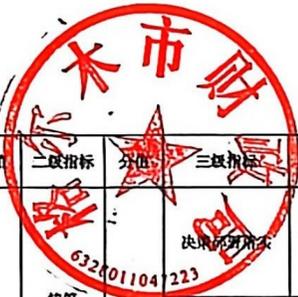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格尔木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19.53	1183.81	77.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9.74	537.16	75.68%	
		省级财政资金	624.75	492.94	78.90%	
		县级财政资金	185.04	153.71	83.07%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和省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p>			<p>2025年,格尔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1336.36万元,其中种植险小麦计划承保2000亩,实际承保3460.36亩,计划任务达成率173%;低产奶牛计划承保5000头,实际承保1811头,计划任务达成率36.22%;温棚计划承保5000座,实际承保5561座,计划任务达成率111%;新增承保青稞种植面积1433.1亩;经济林计划承保6万亩,实际承保6.48万亩,计划任务达成率108%;公益林计划承保300万亩,实际承保300万亩,计划任务达成率100%;藏香猪计划承保500头,实际承保0头,计划任务达成率0%;牦牛计划承保3万头,实际承保2.72头,计划任务达成率90%;藏羊计划承保22万只,实际承保9.48万只,计划任务达成率43%。2025年,公司农业保险已赔付案件数量达到0.74万件,赔款金额794.11万元,受益农户810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68%	100%(小麦承保3460.36亩、青稞1433.1亩)	
			温棚	≥90%	100%(实际承保5561座)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低于去年(承保风险保障32.17亿元,低于24年32.61亿元)	由于农业保险“双精准”工作要求,我公司2025年将往年承保的羊羔等剔除未承保,导致风险保障水平略有降低,2026年继续寻找新的产品,不断提升保险覆盖面积,提高风险保障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低于去年(承保风险保障32.17亿元,低于24年32.61亿元)	由于农业保险“双精准”工作要求,我公司2025年将往年承保的羊羔等剔除未承保,导致风险保障水平略有降低,2026年继续寻找新的产品,不断提升保险覆盖面积,提高风险保障水平。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综合费用率13.29%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	覆盖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	100%(线上+线下)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90%(2025年机构自评价评价满意度)	



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2025年度）

自评单位（盖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评价情况	备注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10	7	7	是否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要求。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青海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各县财政局能够履行牵头职责，按照中央、青海省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规定，完整准确落实各项要求，不得交由农牧、林草等部门牵头管理（5分）。	7	7	格尔木市财政局主动牵头履责，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中央、省级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	
				3	3	是否能够有效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核赔的核赔、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3	3	1、格尔木市财政局牵头，会同格尔木市农牧局、格尔木市林业与草原局、格尔木市人保财险分公司，联合成立格尔木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2、在资金审核与拨付过程中，格尔木市财政局对每一份资金申请，及时会同市农牧局、市林业与草原局，严格对应保单数据资金申请、审核安排下达资金，与相关单位有序衔接形成合力。	
				2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2	2	提前一年会同格尔木市农牧与乡村振兴局、格尔木市林业与草原局、格尔木市人保财险分公司按照保险险种覆盖范围、险种费率、科学合理测算需求制定次年工作目标计划。	
		项目管理	5	3	3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3	3	提前一年会同格尔木市农牧局、格尔木市林业与草原局、格尔木市人保财险分公司按照保险险种覆盖范围、险种费率、科学合理测算需求并编制上报次年保费资金需求情况。	
				2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100%。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2分）、80%-100%（含）（1分）、80%（含）以下（0分）。	2	2	格尔木市财政局依据格尔木市人保财险分公司年度申报计划，年初预算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本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为128%。	
		资金管理	15	2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未将农业保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自主管理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或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的，本项不得分。	2	2	严格按照每一次保单数据申请对应一次资金拨付的方式，合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过程合理合规。	
				5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及以上（5分）、80%（含）至100%（3分）、60%（含）至80%（1分）、60%以下（0分）。	5	5	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审核拨付保险公司所需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2	2	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2分），否（0分）。	2	2	格尔木市财政局按照保险公司向相关单位申请，相关单位向我局提交报告，我局核检无误后及时发文安排下达的流程。	
				2	2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落实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严格按照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落实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1分）。	2	2	格尔木市财政局在年初将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确保“一年一结”。	
				2	2	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1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2	2	格尔木市财政局按年度建立能够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的备查账目，并开展年度监督检查，截至目前，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5	5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赔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	5	5	保险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有专门收款对公账户，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并每月对账管理。有单独的农业资金保费暂收款台账。	保险公司提供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16	3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将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3	3	由总公司统一与中农再签订保险协议，由总公司统一按照规定提取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保险公司提供
8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	8	8	由总公司统一与中农再签订保险协议下设支公司不再签订	保险公司提供		



附件 3

承诺书

海西州财政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真实性负责，同时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知情不报和消极对抗检查工作的情况，若提交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将对违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2026 年 2 月 1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